关于部分调整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

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）（直达

资金）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市卫健委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）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〔2023〕128号），我局印发了《关于拨付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3〕170号），下达了中医药传承项目资金8,000万元，现根据市卫健委重新上报的分配方案，对上述文件中涉及市本级单位的部分经济分类科目进行调整，涉及金额236.94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如涉及绩效目标事项变动，请同步调整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表

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

2024年11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